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58

【2014】第三季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公司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攀钢集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有限	指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成钢铁	指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长钢	指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钛业公司	指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钛业	指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鞍钢矿业	指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鞍千矿业	指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香港	指	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鞍澳公司	指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金达必	指	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Gindalbie Metals Ltd)
卡拉拉	指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Karara Mining Limited)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由于卡拉拉的价值复核结果未出来,公司三季度报告拟益不包含卡拉拉减值测试结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卡拉拉价值复核结果确定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负责人张大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景凡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399,440,921.40	35,749,479,562.06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45,983,181.26	14,784,307,158.99		3.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29,094,931.35	1.78%	11,700,064,476.42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63,231.06	-89.20%	617,200,146.73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07,249.71	-89.94%	569,507,058.08	-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97,813,051.64	16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89.22%	0.0719	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89.22%	0.0719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56%	4.11%	0.09%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8,589,746,202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07,02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48,291.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0,693.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816.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9,348.60	
合计	47,693,088.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28,946,141	人民币普通股	928,946,141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50,500,835	人民币普通股	250,500,83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20,066,966	人民币普通股	120,066,96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信托	107,300,610	人民币普通股	107,300,6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4,645,072	人民币普通股	44,645,072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9,198,699	人民币普通股	39,198,69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30,276,990	人民币普通股	30,276,99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102,549	人民币普通股	27,102,549
喀斯喀特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5,999,876	人民币普通股	25,999,876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鞍山钢铁、攀钢有限、攀钢集团、攀成钢铁、攀长钢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其他应收款比年初数增加20,278.0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鞍山钢铁往来款上升所致。

②应收股利比年初数减少4.0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回应收股利所致。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54,929.5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鞍钢财务公司投资影响所致。

④长期应收款比年初数增加45,961.9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鞍澳公司向卡拉拉公司提供借款、确认借款利息以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所致。

⑤工程物资比年初数增加3,512.4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工程项目采购物资增加所致。

⑥固定资产清理比年初数增加778.9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待处理所致。

⑦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数增加16,253.1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矿山扩帮剥岩费用增加所致。

⑧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数减少8,641.2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转回到期可抵扣亏损影响所致。

⑨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数减少2,263.7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探矿权所致。

⑩短期借款比年初数增加354,936.5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比年初数增加20,274.1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签发票据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比年初数增加4,701.7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钒、钛产品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比年初数减少6,722.6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实际缴纳税金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比年初数减少3,841.1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实际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比年初数增加28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已宣告未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数减少197,688.5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付关联方欠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数减少15,17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专项应付款比年初数增加18,549.7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白马工程等项目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比年初数增加53,130.2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利润转入所致。

2.利润表项目

①2014年1-9月,投资收益本期发生-2,694.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13,068.5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对卡拉拉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②2014年1-9月,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5,461.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4,165.9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探矿权所致。

③2014年1-9月,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518.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2,695.9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期支付白马矿热水河经济补偿款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

①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781.31万元,比上期数增加210,299.55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②2014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8,554.60万元,比上期数减少143,497.18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投资增加的影响。

③2014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883.36万元,比上期数减少136,939.47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筹资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发布《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股的公告》,公告了卡拉拉确认自2014年3月19日起,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为卡拉拉股权生效,鞍澳公司持有卡拉拉的股权比例由50%提高到52.16%,金达必持有卡拉拉的股权比例由50%降低至47.84%。因对卡拉拉的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目前暂未合并卡拉拉报表。本公司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合并卡拉拉报表,并自2014年3月19日起确认2.16%股权所对应的权益。

2. 2014年6月17日,本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6号)《关于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本公司按照《决定》要求,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通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部门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4年7月19日发布的《整改进展公告》。2014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9月27日发布的《整改报告》。

3. 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接到股东攀钢集团和攀钢有限的通知,攀钢集团收到国资委于2014年7月14日作出的《关于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622号),同意将攀钢有限所持本公司263,078.5792万股股份变更至攀钢集团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4年7月19日发布的《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2014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98号),核准豁免攀钢集团因吸收合并攀钢有限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4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目前攀钢集团、攀钢有限正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鞍澳公司对卡拉拉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拟向卡拉拉提供借款7,500万澳元(按2014年8月15日外汇管理局汇率中间价计算,约合人民币42,993万元),以支持卡拉拉铁矿项目后续建设和生产发展,尽快实现达产稳产。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鞍澳公司对卡拉拉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 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钛业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东方钛业发生滑坡灾害,造成东方钛业停产,具体情况见本公司在9月23日发布的《关于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停产有关情况的公告》和9月26日发布的《关于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停产情况的补充公告》。通过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东方钛业一期生产线(即原4万吨硫酸法钛白生产线)已恢复生产,比计划复产时间有所提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卡拉拉股东贷款转股	2014年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整改	2014年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整改	2014年7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整改	2014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攀钢集团吸收合并攀钢有限	2014年7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攀钢集团吸收合并攀钢有限	2014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卡拉拉提供财务资助	2014年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卡拉拉提供财务资助	2014年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东方钛业停产	2014年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东方钛业停产	2014年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鞍钢集团	鞍钢集团将尽最大努力逐步促使鞍山钢铁现有的铁矿石采选业务达到上市条件,除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将其注入本公司。鞍钢集团未来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在鞍钢集团与本公司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本承诺中所有新业务均指与本公司铁矿石采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鞍钢集团应先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钢集团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本公司,如本公司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此后若本公司提出收购要求,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本公司。	2010年12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鞍钢集团	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鞍钢集团将在前述五年期限内采取资产托管的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鞍钢集团与本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将鞍山钢铁现有的铁矿石采选业务(以下简称"托管业务")交由本公司进行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在托管期间,本公司有权代替鞍钢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就涉及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务经营管理优势和有效资源,及时解决相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托管业务正常运作。	2011年11月22日	该承诺在承诺事项未完成前且鞍钢集团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2012年6月28日,鞍钢集团已与本公司签署《托管协议》,相关资产已交由本公司托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香港战略性投资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金达必535,492,521股,持股比例35.89%。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进行调整。截止2014年9月末,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账面价值为601,348,440.64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调整了52,053,213.60元。

2.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有关要求,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项目调整到其他综合收益列报。其他综合收益期末金额-898,792,483.44元,期初金额-815,120,883.44元。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35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小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020,099,869.30	6,637,725,174.30	6,638,810,011.31	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89,069,672.37	3,578,978,050.94	3,575,052,720.33	11.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2,399,154.87	67.05%	4,264,609,409.73	3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866,133.23	120.86%	528,922,239.97	6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3,361,204.31	118.73%	506,830,281.69	6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5,582,403.15	-12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25.00%	0.50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125.00%	0.50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4.09%	13.94%	4.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45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58,760.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308.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03,009.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91,568.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3,36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55,876.06	
合计	22,091,958.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57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2%	188,190,937	0	质押	127,300,000
高云峰	境内自然人	9.12%	96,319,535	96,239,651	质押	29,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20,999,901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6,160,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1,042,875			
丛明海	境内自然人	1.04%	11,000,0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04%	1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9,217,19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8,582,93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190,937	人民币普通股	188,190,937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9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20,999,901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80	人民币普通股	16,160,6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42,875	人民币普通股	11,042,875			
丛明海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张宇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217,199	人民币普通股	9,217,19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8,582,936	人民币普通股	8,582,9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8,37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云峰先生,高云峰先生和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264,609,409.73	3,245,885,578.98	31.39%
营业成本	2,522,521,722.51	2,004,198,022.40	25.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26,563.43	28,973,328.57	16.41%
销售费用	474,751,565.22	347,353,566.94	36.68%
管理费用	587,098,830.81	497,885,170.45	17.92%
财务费用	68,323,148.69	78,447,386.59	-12.91%
资产减值损失	67,553,426.57	14,374,999.02	369.94%
投资收益	4,175,524.83	4,513,324.18	-7.48%
营业利润	514,850,985.37	279,166,429.19	84.42%
营业外收入	136,534,996.08	120,168,448.71	13.62%
利润总额	642,120,674.44	395,818,536.51	62.23%
所得税费用	108,368,311.28	57,500,656.69	88.46%
净利润	533,752,363.16	338,317,879.82	5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922,239.97	315,040,011.43	6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82,403.15	200,704,265.46	-12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132,702.47	-108,540,672.14	32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12,363.56	-113,024,188.52	-36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033,660.88	-28,155,528.04	660.18%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幅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销售增幅较大。

(2)销售费用增幅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幅较大,相应的提成及其他费用开支有所增长。

(3)资产减值损失增幅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增加,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幅较大,公司的利润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大幅增长,公司新增未到账期的应收账款较多。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等支出现金较多。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融资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幅较大的原因为: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解决与大族元亨同业竞争事宜	2013年12月23日	12个月	报告期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076.45	至	70,999.44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614.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消费类电子领域市场回暖,公司各类产品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10%-30%。2014年10月,公司转让持有的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7%股权,根据现行会计准则,预计增加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200万元,由于上年同期存在出售IPG公司股票获利约2.15亿元,扣除上述事项影响,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8%-101%。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情况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						
		初始成本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权益调整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权益调整	2014-9-30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				
PA-注1	4.90%	6,355,809.11	-	-	4,620,602.70	2,947,218.40	4,910,179.07	6,645,385.48
PRIMA-注2	13.38%	167,440,713.77	-	-	85,482,529.70	53,613,558.59	81,497,045.74	163,455,229.81
合计		173,796,522.88	-	-	90,103,132.40	56,560,776.99	86,407,224.81	170,100,615.29

注1:该权益工具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族香港于2007年5月以定向增发方式购入的PA Power Automation Aktiengsellschaft公司(以下简称"PA公司")股票,本公司持股数占PA公司总股本的4.90%。该公司股票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公允价值采用会计期末的收盘价。

注2:该权益工具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SHARP公司于2008年度购入Prima Industrie公司(以下简称"PRIMA公司")的股票,该公司股票在意大利证券交易所(MTA - STAR板)交易。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持有该公司股票1,402,808股,本公司持有股数占PRIMA公司总股本的13.38%。其公允价值采用会计期末的收盘价。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对2013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数(元)	调整后金额(元)
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作为按成本计量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303,052,181.07	-24,443,666.30	278,608,514.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642,935.76	24,443,666.30	137,086,602.0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公司根据此规定对海南颐和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作为持有待售资产进行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事项对2013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数(元)	调整后金额(元)
将持有的有明确出售计划且已签订不可撤销转让协议的海南颐和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划分至"持有待售的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303,052,181.07	-148,646,174.00	154,406,007.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148,646,174.00	148,646,174.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持有待售的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对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的相关修订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类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核算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根据此规定,公司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原列入"资本公积"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事项对2013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数(元)	调整后金额(元)
将"其他综合收益"作为会计报表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资本公积	731,266,541.31	-42,459,250.46	688,807,290.85
	其他综合收益	-	33,573,905.89	33,573,905.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885,344.57	8,885,344.57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三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三十一条规定,我公司对企业已经存在的提前退休人员的受益计划进行了测算,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对2013年度资产负债表及2013年1-9月利润表的影响如下表: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数(元)	调整后金额(元)
控股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提前内退职工受益计划涉及应付职工薪酬的调整	2013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30,568.22	1,084,837.01	102,415,405.23
	应付职工薪酬	316,862,115.45	7,232,246.79	324,094,362.24
	未分配利润	1,575,645,810.95	-4,353,134.55	1,571,292,67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78,978,050.94	-4,353,134.55	3,574,624,916.39
	少数股东权益	309,353,813.90	-1,794,275.23	307,559,538.67
	2013年1-9月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494,780,106.43	3,105,064.